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附表 4）》  
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命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進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附表 4）修訂工作前，向委員會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四個新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命名建議。

##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06(1)及(6)條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作為上述條文的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可藉命令將《條例》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條例》第 106(2)條亦訂明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須當作已根據條例第 106(1)條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有關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後，可讓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

3. 按過往的做法，康文署署長會就《條例》附表 4 的修訂、增補或刪減憲報刊登法律公告，並隨即於當日生效，讓康文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對有關康樂場地提供有效的規管。修訂令於刊憲後下一個立法會會議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4. 就此，康文署署長根據上述條例，藉 202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將七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修訂六個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及將一個場地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有關法律公告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 202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舉行，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法律

公告，並建議康文署應考慮以曾對國家、中華民族或香港有重大貢獻的歷史人物命名場地。政府承諾在日後進行命名工作時，會審視有關場地設施的歷史背景、與歷史人物的關聯，從而考慮為大型新場地設施命名。

5. 因應委員的關注，康文署在安排就公眾遊樂場地命名建議進行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前，會先向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呈交資料文件，以供委員按需要作出討論。

## 公眾遊樂場地命名原則

6. 康文署按《條例》的規定，為接手管理的康樂場地命名，然後藉修訂附表 4 將該些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一般而言，康文署按下列原則為康樂場地擬訂名稱：

- (i) 設施的類別  
例如公園、運動場、體育館、足球場、網球場、籃球場等；
- (ii) 設施所在的位置  
場地的命名一般會參考設施位處的地名、街道、鄉村及鄰近地標；而位於沿岸的靜態設施／場地可稱為海濱花園；及
- (iii) 場地的面積大小  
例如提供動態和靜態設施的休憩空間面積大於一公頃命名為公園、小於一公頃命名為花園，而休憩處一般則只提供靜態設施，面積大多小於半公頃。

在擬訂場地的名稱後，康文署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會就命名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

## 即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7. 康文署現為四個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場地命名。有關場地分別位於觀塘、西貢及屯門，面積介乎 406 至 10 000 平方米之間，其資料見附件。該些場地沒有特別的歷

史背景、亦沒有與歷史人物或事件互有關聯。因此，康文署按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原則，以場地所在的街道及地區名稱等命名，以期讓公眾人士容易識別這些場地的位置，方便市民前往使用。康文署已就有關命名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及區議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上述匯報有關**附件**中四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命名建議。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三年三月

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的命名建議

	分區	公眾遊樂場地 建議名稱	公眾遊樂場地 地點	場地資料 (附錄)
1	觀塘	茶果嶺海濱公園	茶果嶺海濱	第一頁
2	西貢	調景嶺花園	將軍澳唐賢街	第一頁
3	西貢	將藍公路花園	將軍澳將藍公路	第二頁
4	屯門	三聖街海濱休憩處	屯門三聖街	第二頁

## 場地資料

### 茶果嶺海濱公園

- 由渠務署負責的「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包括在污水泵房上蓋興建一個面積超過 10 000 平方米的園景平台。園景平台將設有新穎的兒童遊樂設施、健身設施、涼亭、洗手間及相關配套設施。上述場地的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完成，竣工後有關場地將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
- 上述場地命名是參考附近的街道、鄰近設施、地標及設施類別而訂定。經諮詢相關部門及觀塘區議會後，上述場地建議命名為茶果嶺海濱公園。

### 調景嶺花園

- 上述場地為地區小型工程「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有關的康樂場地面積約 406 平方米，設有兒童遊樂設施、健身設施、蔭棚、長椅及綠化園景等設施。工程於 2022 年 4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完工，竣工後有關場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
- 上述場地命名是參考場地位置和設施的類型而訂定。經諮詢相關部門及西貢區議會後，上述場地建議命名為調景嶺花園。

## 將藍公路花園

- 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段出入口上蓋興建一個面積約 6 880 平方米的康樂場地，設有蔭棚、長椅及綠化園景等設施。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二至第三季完工，竣工後有關場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
- 上述場地命名是參考場地的設施、設施的類型、地理位置及附近道路名稱而訂定。由於上述場地位處將藍公路，經諮詢相關部門及西貢區議會後，上述場地建議命名為將藍公路花園。

## 三聖街海濱休憩處

- 上述場地為地區小型工程「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有關場地佔地約 900 平方米，提供一覽青山灣景色的觀景台、園景及洗手間設施等。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竣工後有關場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
- 上述場地命名是參考設施的類型、地區、地理位置及附近道路名稱而訂定。由於上述場地出入口設於三聖街並位處青山灣海濱，經諮詢相關部門及屯門區議會後，上述場地建議命名為三聖街海濱休憩處。